
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<p>第二條 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，應繳納證明書費用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，應繳納證明書費用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	<p>就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，考量第二份起之審核人力、時間等成本降低，為減輕民眾負擔，爰增訂申請第二份起之收費規定。</p>